**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项目概况：利用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结合国内外气象数据平台及发布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可视化效果图，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研判，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异常数据、精准分析污染成因，通过提供日报、周报、月报、重污染分析、现场核查等技术咨询服务，为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2、服务地点：武陟县辖区内。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

4、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付款方式：每年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费用的40%，当年服务期达到6个月且完成常规数据分析及报告时，支付当年费用的40%**，**当年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后，支付当年剩余20%尾款。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岗位职责 |
| 技术总负责人 | 1 | 为团队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进行远程指导。 |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采购人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
| 环境分析人员 | 2-3 | 结合现有空气站、污染源在线、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确定污染成因，进而提出环境管控建议、提供相应专项报告。 |
| 巡查人员 | 2-3 |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污染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指导污染治理，闭环跟踪整改结果，频复发问题不定期“回头看”，编制污染源台账，提交巡查报告。 |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数据分析服务 | 三年 | （1）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1000条即时的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2）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365份/年，共1095份；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12份/年，共36份。 |
| 2 |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 三年 | 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控，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和问题企业，及时调度研判、削峰降值。 |
| 3 |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 三年 | 针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
| 4 |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 三年 | （1）提供一份全县监测站点附近2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单。（2）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采用无人机空中巡查或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污染源针对性督察，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
| 5 |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 三年 |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
| 6 | 移动监测走航分析服务（激光雷达、颗粒物PM2.5/PM10、O3、NO2、SO2、CO等进行监测） | 根据需求（每年2次，每次不少于5天。 | 根据情况协调调用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走航报告，走航车由供应商自备或租用。 |

注：1、采购人现有的监测数据由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的走航监测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性能需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驻场和远程指导服务**

为保证技术服务目标与进度，要求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服务团队。要求除现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外，由专家及辅助工作人员组成的远程支持团队为现场咨询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团队配备巡查车辆1辆。

（1）驻场服务团队

驻场服务团队由6-8人组成，包括：项目经理1名，工程师5-7名，负责上报污染问题、反馈管控效果等工作。

（2）远程专家支持团队

要求除现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外，由专家及辅助工作人员组成的远程支持团队为现场咨询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统计方法对监测设备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以求最大化开发数据价值，发挥数据的作用，从而实现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等功能。

（1）每日研判分析

通过对环境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预警，及时通知并指导巡查工程师及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排查，通过微信工作群实现实时调度；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在气象条件不利、扩散条件转差的时候进行提前预警，及时推送管控建议；对监测数据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来源情况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推送研判结果和管控建议；对未来三天的天气进行预报，预测未来三天大气污染状况变化趋势等，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建议。

（2）定期数据分析

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分析的内容包括：有效监测天数、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污染指数、排名情况、污染分析、管控措施等，充分体现出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为了实现“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项目要求对当地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测，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PM2.5和O3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和问题企业，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精细化管理和精准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和管控建议，并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从而实现有效减排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实时调度

通过数据研判、实时分析，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定期跟踪督导。通过小时保天，天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机制，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2、每日目标跟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PM2.5、PM10、优良天指标、综合指数、各站点昨日情况等，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每日预报会商

安排专业分析人员，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夜间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重污染期间进行气象会商，并及时修正。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1、专项行动分析

针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2、污染过程分析

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进一步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

在污染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各自的特点结合气象状况，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等，最终获得造成污染的可能因素。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1）日常巡查

每周针对区域内主要大气环境问题进行人工现场检查，不定时实地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施行发现问题-交办问题-反馈整改工作机制，确保污染源逐一整改到位。

（2）专项巡查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大气办、公安、交警城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的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利用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移动监测分析服务**

污染高发期间进行空气污染物六因子、激光雷达走航服务，排查污染来源，形成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2份）

采用车载平台，具有极强的机动性，激光雷达走航车、六因子监测走航车、VOC走航车，能够清晰反映污染物的三维空间分布与时空演变过程，在移动过程中可以有针对性地对重点污染区域与污染源进行监测与排查。同时还可考虑结合靶向监测仪器级模型，对物理空间与污染源类化学空间相结合，掌握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污染贡献，实现靶向治理。

在敏感点监测区域，利用二维扫描式气溶胶激光雷达，通过水平扫描和垂直分布方式，对颗粒物污染状况进行宏观层次的立体在线分析，从而判断是本地积累还是外界传输。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